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 英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起:

- (a) 黄友誠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 會」)成員;及
- (b)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黄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黃先生,56歲,於健身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創立True Yoga Pte. Ltd. (一家健身及健康機構,主要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亞太地區」)從事「True Fitness」及「True Yoga」品牌下的健身、瑜伽、水療及美容業務(「健身業務」)的運營)並擔任其機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分別負責於亞太地區建立及運營健身中心及瑜伽中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黃先生向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2))出售健身業務的51%股權,黃先生目前為TFKT True Holdings(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健身業務中擁有46%股權。

黃先生於新加坡接受教育,並於一九八九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授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在新加坡從事法律執業,並為新加坡法律事務所Wee Ramayah & Partners (現已與Quahe Woo & Palmer LLC合併)的出庭代訟人及律師。彼合資格於新加坡從事法律執業。

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可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黃先生有權享有年薪180,000港元,該等薪酬乃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對本公司業務投放的時間以及當前的市況,由黃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黃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確認,彼(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未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黃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黃先生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i)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周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審核委員會的人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的規定以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悦涵女士、盧詠欣女士及彭鏡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許峴瑋先生及黃友誠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 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 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

本公佈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